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6年2月26日15: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谢功益	√
1.02	周建华	√
1.03	陈永明	√
1.04	陈初生	√
1.05	刘新宇	√
1.06	庄灵君	√
1.07	冯培刚	√
1.08	楼松松	√
2.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贝多广	√
2.02	李浩	√
2.03	洪佩丽	√
2.04	王唯安	√
2.05	李杰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谢功益	√
1.02	周建华	√
1.03	陈永明	√
1.04	陈初生	√
1.05	刘新宇	√
1.06	庄灵君	√
1.07	冯培刚	√
1.08	楼松松	√
2.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贝多广	√
2.02	李浩	√
2.03	洪佩丽	√
2.04	王唯安	√
2.05	李杰	√

第一至二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至二项提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二项提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3日-2月25日中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宁波银行总行大厦
 4.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董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提案。
 (3)根据拟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第一至二项提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8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8位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累积提案。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密码服务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单位/个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陕西鼓风机一审判决书、江澜案二审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陕西鼓风机一审共同被告,江澜案二审被上诉人之一。
 ●涉案的金额:陕西鼓风机案金额约为46,881.01万元,江澜案金额约为78,258.09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陕西鼓风机一审判决驳回陕西鼓风机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但此判决并非终审判决,江澜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指令原审法院审理。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中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陕西鼓风机案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或者“公司”)等被告与原告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鼓风机”)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陕西鼓风机案”)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33)。
 2.江澜案
 公司等被告与原告江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江澜案”)的基本情况和进展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33)。
 三、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陕西鼓风机案
 近日,法院就本案作出(2024)津72民初21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陕西鼓风机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0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陶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陶军	是	10,050,000	9.1251%	2,555.57%	2024年7月8日	2026年2月4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限售科股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陶军	110,136,094	28.0073%	37,260,000	33.8309%	9.4751%	0	0.00%	0	0.00%
田德	31,132,277	7.9168%	15,000,000	48.1815%	3.8145%	0	0.00%	0	0.00%
合计	141,268,371	35.9241%	52,260,000	36.9934%	13.2895%	0	0.00%	0	0.00%

 (备注:表中比例四舍五入取小数位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解除可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路348号弘鑫森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853,310	79,0109	599,321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03,010	88,2319	393,621

 (四)议案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汀冲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055,932	99,5902	393,621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056,232	99,2692	599,321

 三、独立董事意见
 贝多广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际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商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本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外汇管理局处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局长,原中国银监会总行副行长、董事、行长,财信投资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唯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浙江汉金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术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货币政策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仁杰先生:195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李仁杰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董事、行长,财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外,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过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对秦港股份及秦港股份全资港务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一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近日,二审法院就本案作出(2025)津民终340号、(2025)津民终341号、(2025)津民终342号、(2025)津民终349号、(2025)津民终3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原审法院(2022)津72民初1202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5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6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3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4号之一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原审法院审理。
 三、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中期利润等的影响
 陕西鼓风机案一审判决驳回陕西鼓风机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但此判决并非终审判决。江澜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指令原审法院审理。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中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全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标编号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1		国网湖北直供电力有限公司	导线	包3	5,409.97519
2	SG2602-1402-21019	国网湖北直供电力有限公司	导线	包28	487.08315
3		国网湖北直供电力有限公司	导线	包33	1,719.1594
		总计			7,616.21269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p2/portal/#/doct/doi-wi/260254405252446_2018060501171107
 二、中标对公司影响
 以上项目在正式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业务的提升,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加,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取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标编号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1	SG2588-1402-220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铝芯铝绞线	包6	10,976.95206
2	SG2588-1402-2202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铝包钢绞线	包1	255.61606
		总计			11,232.56812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p2/portal/#/doct/doi-wi/260254405256815_2018060501171107
 公示2#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0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陶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陶军	是	10,050,000	9.1251%	2,555.57%	2024年7月8日	2026年2月4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限售科股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陶军	110,136,094	28.0073%	37,260,000	33.8309%	9.4751%	0	0.00%	0	0.00%
田德	31,132,277	7.9168%	15,000,000	48.1815%	3.8145%	0	0.00%	0	0.00%
合计	141,268,371	35.9241%	52,260,000	36.9934%	13.2895%	0	0.00%	0	0.00%

 (备注:表中比例四舍五入取小数位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解除可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其中魏雪梅董事、陈德耀董事、席清和董事、刘新宇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和李仁杰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魏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独立董事:谢功益、周建华、陈永明、陈初生、刘新宇
 执行董事:庄灵君、冯培刚、楼松松
 独立董事:贝多广、李浩、洪佩丽、王唯安、李仁杰
 职工董事尚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审核。
 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26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
 谢功益先生:198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谢功益先生历任宁波市奉化区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宁波柯岩雪山山山建设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宁波市鄞州区常委、姜山镇党委书记,宁波柯岩雪山区党工委工委书记。
 周建华先生: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建华先生曾任象山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象山县委副书记、书记、局长,象山县委党校副校长、主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永明先生:1959年4月出生,新加坡籍,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行政总裁助理。陈永明先生历任新加坡华侨银行北亚区区域经理、香港分行行长、集团执行副总裁、大中华区代理总裁;2011年1月至2020年2月曾任公司董事。
 陈初生先生:1963年5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马来西亚华侨银行首席执行官。陈初生先生2005年加入新加坡华侨银行,历任新兴企业高级董事总经理,环球华商银行国际业务部集团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马来西亚华侨银行首席执行官。
 刘新宇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刘新宇女士历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执行董事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副行长,福州支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行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冯培刚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刚先生历任公司总行支行办公室副主任,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助理高级副主管,总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总行人力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楼松松先生:198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楼松松先生历任宁波市江东区组织部部会议成员、干部科科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农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独立董事
 贝多广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际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商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本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外汇管理局处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局长,原中国银监会总行副行长、董事、行长,财信投资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唯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浙江汉金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术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货币政策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仁杰先生:195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李仁杰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董事、行长,财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外,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过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